

打击“套路贷”阶段性成绩单发布

民间借贷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25.1%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钟法)“套路贷”犯罪作为黑恶势力犯罪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昨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全市法院惩治“套路贷”犯罪阶段性成绩单。

借2.5万元,还20万元!发布会当天,江北区法院现场宣判了一起“套路贷”刑事案件。被告人俞某、应某、郭某、金某及王某(另

案处理)以“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据点,形成恶势力团伙,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贷金额的借条,再以拍照等方式制造被害人已全部取得虚高借款金额的假象,恶意收取利息、押金、家访费、中介费等费用,在被害人无力还款或肆意认定违约后,采取威胁被害人或其家属等方式强行催讨,逼迫被害人按虚高金额的借条还款。

“从司法实践来看,‘套路贷’犯罪与黑恶势力有着天然的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8年至今,全市法院受理的“套路贷”案件中,涉黑恶的占54.8%。在涉案罪名上,大部

分案件涉及多个罪名,除最常见的诈骗犯罪外,58%的案件还涉及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卖淫等严重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

从案件类型来看,我市“套路贷”犯罪类型复杂多样,渗透至许多重点行业和领域,除了传统的民间借贷类型,还有“二手车贷”“汽车抵押贷”“房贷”“校园贷”“裸贷”“无抵押贷”等类型,以及网贷APP等新型“套路贷”犯罪。其犯罪方式包括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硬暴力”,还包括跟踪、骚扰、言语威胁、电话轰炸、P图传播、显露文

身、送花圈等“软暴力”。

为有效遏制“套路贷”犯罪,我市两级法院重拳出击,严惩“套路贷”及其身后的黑恶势力。据统计,自2018年1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一审受理涉“套路贷”犯罪案件71件299人,二审受理12件64人,涉案标的1732.1万余元,共141人被判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占比25.5%。

同时,我市法院将惩治“套路贷”与防范整治虚假诉讼相结合。重拳出击下,“套路贷”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今年前11个月,全市法院民间借贷案件收案量2067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5.1%,惩治效果明显。

象山开展专项巡察 助力清廉工程建设

清廉宁波·你我同行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某项目主管单位对施工方履行合同约定监管不严,致使工程建设出现延期”“某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未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追责较为普遍”……日前,象山县委巡察组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了工程建设领域专项巡察问题清单。

为推进清廉工程建设,助力“六争攻坚”,今年6月以来,象山县开展了工程建设领域专项巡察,整治政府性投资工程领域乱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巡察任务重、时间紧,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和人力基础上提升巡察实效,我们一直在思考。”象山县委巡察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巡察工程项目面广、量大,此次专项巡察主要通过“面上自查+重点巡察”的模式开展,既做到面上的全覆盖,又能突出重点。

为充分掌握工程项目和有关部门的情况,象山县委巡察组前期组织镇乡(街道)和职能部

门,对2016年以来的1730个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再联合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政务办等职能部门进行专项审核,重点选定政府性资金投入较多、涉及面广的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大目湾开发管委会、县城投集团、高塘岛乡等6家单位41个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巡察。

据统计,此次专项巡察围绕党员干部是否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建设及工程项目的其他问题,共发现各类问题33个。

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象山县委巡察组实行“双反馈”,既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明确整改问题、整改时限、整改要求,也向被巡察单位分管县领导进行反馈,提级“交账”,传导压力,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此外,此次专项巡察,象山县委巡察组还针对普遍性的问题,向政府性投资工程的综合性管理部门提出了巡察建议。如建议县政务办加强对中介机构及预选承包商库的监督管理,建议县发改局研究体量较大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办法等,着力营造良好的建设发展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强化地方性法规实施监督

一年来听取5部法规实施情况报告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日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听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了《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

《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法规施行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由法规主要实施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实施情况。常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一年多来,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完善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等有关配套政策,建立了“1+8”配套政策体系。该条例对我市依法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效促进了智慧城市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在听取汇报后,主任会议成员强调,要强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数据是新生产要素”的新理念,结合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要求,比照先进城市,把基础工作做得更加扎实,努力依法拓展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内容,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更多公共服务,更好支撑发展。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听取5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并督促有关方面抓紧研究解决法规涉及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做好法规配套政策制定工作。除了听取汇报,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专项督查组,来到海曙区高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鄞州区百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地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督查组要求有关部门落实落细养老助老服务工程,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实施《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全国绿色学校海曙高塘小学日前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系列文体活动。旧纸箱、饮料罐、废电池、废报纸等成了道具,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导下,以小品、情景剧、三句半、分类趣味游戏等形式,将垃圾分类宣传融入文艺表演。图为学生在表演小品《让垃圾“回家”》。(胡建华 陶宁 摄)

让垃圾“回家”

小卡片连起“大民心”

慈溪村(社区)监察联络员持证上岗

本报讯(记者陈章升 通讯员慈纪轩)22日,慈溪市民吴女士从团圈社区监察联络员手中接过一张特殊的小卡片——古塘街道监察办公室监察监督工作联络卡。卡片上面印有街道监察办公室地址、社区监察联络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有了它,今后我们要反映社区情况、干部作风问题,可以打电话给监察联络员。大事小事大家一起监督,社区才能发展得更好!”吴女士说。

向社区(村)居民发放监察监督

工作联络卡,是慈溪市纪委监委推出的一项工作新举措。下一步,这种卡片将在该市18个镇(街道)全面发放。届时,上万名新老慈溪人将成为纪检监察工作义务监督员。“除了发放工作联络卡,各镇(街道)监察办选派的325名村(社区)监察联络员还会收到‘监察联络员监督证’。”慈溪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监察办是“家门口的监委”,监察联络员是“身边的探头”,两者联动,使监察“触角”向基层进一步延伸,及时发现解决相关问题。

依托监察联络员队伍,慈溪市纪委监委在基层建起一批“监督前哨”。11月下旬,石桥头村监察联络员罗佰权接到上岗以来的第一项任务:协助村里开展公职人员违规领取、侵占村级分红问题排查。在他的倾力协助下,石桥头村不到一周便排查完全部公职人员,发现2个问题。

通过监察监督工作联络卡,许多慈溪市民成为“助理监察联络员”。日前,石桥头村村民老杨发现当地有干部在环境卫生整治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他拿出联

络卡,打电话向监察联络员反映情况。3天后,街道监察办向他反馈了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结果。

为了便于基层监察联络员找准角色定位、照单履责,慈溪市纪委监委还梳理了基层监察联络员的联络内容、权利义务,整合成工作清单;明确监督监察对象依法秉公履职、村级事务阳光公开、收集民情民意及问题线索等5项具体任务。在监察联络员们的协助下,该市基层监察办案累计诫勉28人、政务处分3人、提出监察建议51次。

奉化剥离表土35万立方米 用于造地复垦和民生工程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徐华良 王芳)近日,一车车来自岳林表土堆放场的优质表土被运送到尚田街道的许家山村,覆盖在该村外山新造的77亩耕地上。许家山村相关负责人说,这次一共要覆盖表土9497.6立方米,力争在月底完成,为村庄增加一块好耕地。

表土是泥土中富含有机质和微生物的部分。今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奉化区下达的表土剥离任务数为1287亩。为充分利用好剥离的表土,提升新造耕地质量,奉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今年共完成表土剥离项目38宗,剥离表土面积2400亩,剥离表土35万立方米,超额完成宁波市下达的任务,完成任务数居全市之首。

据了解,目前奉化区共设置了8个表土堆放场,以满足区域内新造耕地和建设用复垦所需表土。据统计,截至上周,奉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今年共完成表土剥离项目38宗,剥离表土面积2400亩,剥离表土35万立方米,超额完成宁波市下达的任务,完成任务数居全市之首。

在职党员评优,社区可“一票否决”

江北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双重双带”常态化



走基层 践初心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董斌)每到年底,就是各类评优考核评先评优最为集中的时候。今年,对于江北机关在职党员来说,不仅要接受其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反馈的年度评价,社区可以对拒不做好垃圾分类的机关在职党员实行“一票否决”。

让机关在职党员接受所在单位和社区双重管理,发挥双重带头作用,这件事江北谋划已久。今年上半年,江北区探索开展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双重双带”管理模式,全区

据悉,江北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已被列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内容和机关党建责任审计必审项目之一,每名党员必须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中,说明自己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的情况,接受支部党员的监督;同时,在职党员所在机关需要对表现好的党员给予评优评先,对表现不好的党员开展谈心谈话记录。

习惯了在社区里做“隐形人”的在职党员,纷纷亮出了自己的身份。在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在职党员从自己家庭做好垃圾分类行动中做示范,从影响身边居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中作表率,渐渐成为垃圾分类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家住翠东社区柏树花园的机关在职党员郑文栋,通过连续9次入

户宣传指导,手把手教会原先积极性不高、分类质量不好的周师傅进行精准分类。如今,周师傅也成为小区垃圾分类志愿者,每个月都能拿到楼道先进分类户,翠东社区的垃圾分类优秀率更是达到了95%。

在甬江街道湖西社区,已开展了6轮垃圾分类“21天打卡”活动,第1轮打卡是以党员参与为主,但在机关党员“走在前、做表率”的积极引导下,如今的打卡活动居民参与率达到80%,社区垃圾分类参与率得到明显提升。

截至目前,江北机关在职党员参加“入户指导”“桶边督导”“精准辅导”志愿服务13200多人次,直接带动了当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的提高。据统计,目前江北区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参与率98.3%,投放优秀率70%,较往年有了大幅提高。

感谢老年志愿者



昨天,鄞州钟裕社区的青年志愿者走进辖区老年志愿者家里,打扫卫生,整理房间,以感谢他们为文明社区建设作出的贡献,共迎新年到来。(丁安 孙燕 摄)